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地點：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中崙290-3號(永鴻新竹廠一樓會議室)。
出席：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50,221,382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6,919,667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292,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75%)。
列席：董事：鍾威凱、黃昭媛(視訊出席)、林君維(視訊出席)。
獨立董事：羅寶珠、楊盤江、李淑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會計師。

主席：李芳裕 董事長



記錄：詹順興



會議內容：

壹、宣佈開會及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股東會議事規則(略)

參、報告事項

一、2023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洽悉)

三、202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四、2023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詳附件五)。(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202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 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7~9 頁及第 11~17 頁)。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 50,221,38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49,202,302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7.97%
反對權數	6,53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12,541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表，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68,943,68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4 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8 頁）。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現金股利擬定除息交易日為 2024 年 7 月 10 日，除息停止過戶日為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止，除息基準日為 2024 年 7 月 16 日，股息發放日為 2024 年 8 月 14 日。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交董事會決議並提請 2024 年股東常會承認。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 50,221,38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49,179,207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7.92%
反對權數	29,53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12,636 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23 頁)。

（二）敬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 50,221,38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49,168,994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7.90%
反對權數	37,66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14,722 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

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者，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24 頁)。

（四）敬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 50,221,38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49,157,073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7.88%
反對權數	50,807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13,502 權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主管機關發布之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及金管會 2023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0 頁）。

（二）敬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 50,221,38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49,168,994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7.90%
反對權數	37,66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14,722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及公司實際狀況需要，擬修正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2 頁）。

（二）敬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總權數 50,221,38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情形	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
贊成權數	49,168,947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7.90%
反對權數	37,66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14,769 權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10時26分。

備註：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

附件一、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隨著全世界人口快速增加及所得水準提升，人類對於食物的需求越來越多。因為全球肉品消耗量持續上升，禽畜及水產皆朝向密集化飼養的方向發展，導致疾病發生率提高，不但影響了育成率，亦衍生出環境污染的問題。因應各國農業法規的要求日益嚴謹，為有效防治疾病發生，提升飼料效率，同時減少藥物殘留與有害廢棄物污染以維護食品安全與生態永續，永鴻持續進行藥品及飼料添加產品的研發與差異化行銷，期望成為畜牧養殖業者永續經營的幕後推手。而在伴侶動物的部分，在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人們因為人口老化、家庭關係淡薄化以及人際關係疏離而提高了飼養寵物意願的現象普遍可見，而寵物同樣也有飲食、照護及醫療的需求。永鴻亦藉由提供一系列高度差異化及已有功效驗證成果之的伴侶動物專用藥品與保健品，協助第一線獸醫師為動物提供緊密的醫療保健照護網絡。永鴻除持續激發能量、穩固台灣內需，積極佈局全球，產品產能質量精進，為經營戰略建立穩固磐石，坐穩台灣，躍進國際。

二、實施概況

永鴻國際擁有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及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共313張。全球許可證共計49張，銷售國家涵蓋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柬埔寨、中國等國家，其中29張動物用藥品許可證，20張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外銷主要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為主。國內持有許可證共有264張，其中，165張為動物用藥品許可證，99張為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永鴻目前生產產品類別包含：非含藥飼料添加劑、維礦預混料、寵物營養品、含藥飼料添加劑、口服固體製劑(粉劑、顆粒劑、錠劑)、口服液體製劑、外用液體製劑、口服高致敏抗生素、磺胺/金黴素/青黴素預混顆粒劑(歐羅肥)、一般注射劑、高致敏抗生素注射劑。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2023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207,507仟元，內銷比重約83.54%，外銷約佔16.46%；較2022年的1,185,358仟元，成長1.87%，主要原因為內銷業務因下半年起豬疫病(下痢、藍耳病)疫情及禽流感等疫情趨緩，豬雞隻育成率提升，另飼料(黃豆、玉米、小麥等)成本下降，客戶對飼料添加劑購買量增加，加上各項營業促銷活動奏效，使內銷業績成長3.31%；外

銷業務因美國客戶市場銷售減緩、東南亞非洲豬瘟仍嚴峻，使外銷業績衰退4.88%。

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91,600仟元，較2022年的106,518仟元，衰退14.01%，主要原因為2023上半年度受豬疫病(下痢、藍耳病)疫情嚴峻、禽流感肆虐、飼料成本及原料價格高漲後尚未全面回復等衝擊，使上半年度客戶購買量減少；一般針劑產線於2023年因應WHO GMP查廠及生產環境檢測作業，使停線天數增加，稼動率下降，而固定成本製造費用分攤比例上升；以及因應業務推廣之行銷費用、申請股票初次上市買賣之證券商、會計師輔導費用及相關上市作業費用、研究開發新品耗用原料及檢驗費用增加等，造成本期淨利衰退所致。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2023年度營業收入項目為動物藥品、飼料添加劑及保健品等產品銷售收入，總數為1,207,507仟元，較2022年度1,185,358仟元增加22,149仟元（成長1.87%）。

(二)營業支出部份

2023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1,095,965仟元，較2022年度1,060,739仟元，增加35,226仟元（成長3.32%）。

五、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1,207,507
營業毛利	356,762
營業利益	111,542
稅前淨利	113,030
稅後淨利	91,600
稅後每股盈餘(元)	1.38

(二)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6.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8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6.83
	稅前淨利	17.05
純益率		7.59
稅後每股盈餘(元)		1.38

六、研究發展狀況

永鴻除持續深耕既有動物學名藥品與飼添配方產品，將配合動物營養與生化科技等專業，並結合綠色養殖概念，透過產品應用減少動物養殖有害物排放讓環境永續；公司同時也擴展產品多樣性，除現有家禽家畜經濟動物外，也開發水產類產品，拓展市場。並同步開發寵物市場用藥與特殊營養品，為客戶構建完整動物保健方案。2023年度國內增加18張許可證，其中動物用藥許可證8張、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2張及永信轉入動物用藥針劑許可證8張；全球增加動物用藥許可證1張及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2張。未來將持續落實量產工藝與WHO GMP管理，以多元化的發展策略，積極與國內外動保產業與通路交流，共同打造永鴻成為最具競爭力與品牌影響力的國際動保企業。

負責人：李芳裕



經理人：鍾威凱



主辦會計：陳怡芬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2024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2 0 2 4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重大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紀錄，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



會計師：

呂莉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07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永鴻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3,911	8	91,603	6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70,000	5	190,000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五))	35,628	2	39,602	3	應付帳款	65,673	5	42,273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及(十五))	180,276	13	187,553	1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4,456	5	63,76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2,404	-	5,806	-	其他應付款	87,403	7	84,742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49	-	22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07	-	1,3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633	-	2,752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51	1	14,424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39,505	25	353,227	2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4,230	-	8,354	1
1410 預付款項	13,045	1	35,746	3	退款負債－流動	4,401	-	4,4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3	-	431	-	其他流動負債	2,403	-	1,863	-
流動資產合計	677,904	49	716,742	49	流動負債合計	310,324	23	411,241	28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685,571	50	736,187	5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499	-	4,60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6,655	1	12,850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761	-	7,39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39	-	65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60	-	12,0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979	-	3,897	-	負債總計	317,584	23	423,242	2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五))	2,567	-	2,151	-	31xx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五))	2,476	-	566	-	3110 普通股股本	662,890	48	662,120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1,687	51	756,308	51	3200 資本公積	31,454	2	30,953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802	8	94,09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861	19	262,637	18
					保留盈餘合計	367,663	27	356,735	24
					3xxcc 權益總計	1,062,007	77	1,049,808	71
1xxcc 資產總計	\$ 1,379,591	100	\$ 1,473,050	100	2-3xxcc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79,591	100	\$ 1,473,050	100

董事長：李芳裕



經理人：鍾威凱



會計主管：陳怡芬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207,507	100	1,185,3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十)、(十六)及七)	850,745	70	832,130	70
5900 營業毛利	356,762	30	353,228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七)、(九)、(十)、(十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6,514	12	139,078	12
6200 管理費用	73,352	6	70,01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58	2	19,50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104)	-	12	-
營業費用合計	245,220	20	228,609	20
6900 營業淨利	111,542	10	124,61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41	-	135	-
7010 其他收入	496	-	6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25	-	8,542	1
7050 財務成本	(1,974)	-	(2,9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8	-	6,394	1
7900 稅前淨利	113,030	10	131,013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1,430	2	24,495	2
8200 本期淨利	91,600	8	106,51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4)	-	65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9)	-	1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5)	-	5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045	8	107,040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8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8		1.68	

董事長：李芳裕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威凱

會計主管：陳怡芬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50,000	4,777	83,176	329,019	412,195	966,9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22	(10,92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2,500)	(82,500)	(82,5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80,000	-	-	(80,000)	(80,000)	-
本期淨利	-	-	-	106,518	106,518	106,5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22	522	5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040	107,040	107,04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2,120	20,878	-	-	-	52,9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298	-	-	-	5,298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2,120	30,953	94,098	262,637	356,735	1,049,8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04	(10,70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117)	(80,117)	(80,117)
本期淨利	-	-	-	91,600	91,600	91,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5)	(555)	(5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1,045	91,045	91,04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70	501	-	-	-	1,27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2,890	31,454	104,802	262,861	367,663	1,062,00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芳裕



經理人：鍾威凱



會計主管：陳怡芬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030	131,0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520	77,999
攤銷費用	218	2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104)	12
利息費用	1,974	2,916
利息收入	(541)	(1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2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6)	4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4)	827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	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765	87,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74	2,826
應收帳款	7,370	14,4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68	(4,034)
其他應收款	(327)	1,5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	(2,752)
存貨	13,722	(34,119)
預付款項	22,701	(15,798)
其他流動資產	278	(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205	(38,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4,362)
應付帳款	23,741	(7,1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0	(19,159)
其他應付款	(1,070)	3,1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0)	1,065
退款負債	(87)	67
其他流動負債	540	4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29)	2,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265	(23,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470	(61,404)
調整項目合計	149,235	25,7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2,265	156,800
收取之利息	541	135
支付之利息	(2,170)	(2,944)
支付之所得稅	(25,146)	(26,4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490	127,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11)	(21,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	35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9)	3,86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76)	(5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80)	(17,8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0,000	9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0)	(8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8,556)	(8,420)
發放現金股利	(80,117)	(82,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71	52,9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402)	(97,9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308	11,8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603	79,7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911	91,603

董事長：李芳裕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

經理人：鍾威凱



會計主管：陳怡芬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1,816,285
減：其他綜合(損)益	(554,873)
加：2023 年度稅後淨利	91,599,8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04,49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253,756,754
分配項目：	
分配股息	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04 元	(68,943,680)
分配金額小計	(68,943,6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4,813,074

負責人：李芳裕



經理人：鍾威凱



主辦會計：陳怡芬



附件五、2023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

2023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

依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九條之一規定，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或與關係人簽署經銷、授權或與之相類之合約者，其該部分之關係人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2023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性質	交易金額	授信期間	佔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	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	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交易金額上限	應收(付)票據、帳款、租賃負債餘額	佔最近期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	207,378	120 天	17.17%	是	否	(63,890)	4.63%
	租賃	629 (合約總價 1,824 千)	10 天	0.05%	是	否	1,429	0.10%
Y. S. P. INDUSTRIES (M) SDN. BHD.	銷貨	7,426	90 天	0.61%	是	否	2,404	0.17%
	澳洲市場動物產品合作案	-	-	-	-	-	-	-
Chemix Inc.	日本市場動物針劑註冊、經銷與供貨案	-	-	-	-	-	-	-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依據及 理由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興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項之授權，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將現行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擴大至興櫃公司投票亦須包括電子方式，並自 2023 年起實施，故配合法規修正。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Dec. 29, 2023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辦理。 2. 興櫃公司自 Jan. 01, 2025 起，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依據及 理由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7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第七次修正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第九次修正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第十次修正於 111 年 7 月 29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112 年 02 月 17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 112 年 6 月 29 日。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7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第七次修正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第九次修正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第十次修正於 111 年 7 月 29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112 年 02 月 17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 112 年 6 月 29 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 113 年 6 月 24 日。</u>	依股東會通過日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依據及 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四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七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並定期檢視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四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若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之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u>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及公司實際狀況需要，擬修正部分條文。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依據及 理由
第十三 條	表決權行使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興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三 條	表決權行使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之授權，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將現行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擴大至興櫃公司投票亦須包括電子方式，並自2023年起實施，故配合法規修正。

附件九、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董事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黃昭媛	1. 得勝醫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2. 禾伸堂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3. 得盛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4. Topmunity Therapeutics Limited 董事暨總經理。 5. 生展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李淑慧	1. 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2. 生命之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顧問。